



医师报

2020年5月21日

本版编辑：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syb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5

经验之谈

医疗纠纷立法应“举证责任正置” 建议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医疗事故案件举证责任条款

▲ 黑龙江省人大代表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 高广生

2020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新修订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新版规定中，删除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这是否意味着医疗机构不需要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是否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呢？不尽然。笔者认为，还应从根本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医疗事故案件举证责任条款。

医疗事故纠纷立法趋势应向“举证责任正置”方向发展

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医疗纠纷的立法趋势及审判原则应向“举证责任正置”方向发展，并逐步减少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原因如下：

一、医疗侵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特殊侵权的规定，现行法律也没有将医疗侵权定性为特殊民事侵权行为，应属一般侵权行为，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与大众健康意识提高，患者能够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与自身疾病有关的医学、诊疗方面的信息。“医患双方掌握医学信息不对等”状况已

显著改善，患者已不再处于弱势地位。

三、我国医疗事故鉴定和司法鉴定都趋于成熟完备，患方完全可以提出医疗过错或者医疗事故鉴定申请，由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和鉴定资质的专家对医疗行为有无过错，以及与患者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等出具鉴定意见，作为有力证据向法院提交。这可以弥补患者举证能力相对不足，有利于查清事实真相，切实保护医患各自的合法权益。

四、随着医学、法学的学科发展和交叉学科的出现，我国医事法律、卫生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越来越多，他们兼具医学与法学知识背景，对于医疗侵权损害赔偿



诉讼有较好把握，完全能够在“谁主张，谁举证”的情况下帮助患者提出有力的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亟需进一步完善

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着抵触与矛盾，亟需在立法中加以进一步的明确与完善。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部法律，其条文不能对早先出台的司法解释直接进行修改或废止，其颁行并不影响最高法《证据规定》的施行与效力。因此，为保证其中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原则的贯彻实施，应废止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以及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依法确立我国医疗事故案件中一般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特殊情况下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本身在五十四条与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也存在矛盾之处，建议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有明显违反医学界所公认规范的重大诊疗过失的存在，并且上述诊疗过失应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二）隐匿或者拒绝

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三，应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进一步完善医疗事故鉴定制度，对于医疗事故鉴定机构的设立、管理、组成人员以及鉴定程序、复查程序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四，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作为医疗纠纷案件的主要定案证据，以规范医疗案件的诉讼举证程序，依法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医患办建议

少赔不赔不是医疗纠纷谈判目的

▲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医务处 徐天龙

医疗纠纷谈判的根本目的在于将纠纷控制在合法途径内解决，同时保护医院的利益。只有这样，在面对不同医疗纠纷时，才能选择更加合适的沟通方式，实现纠纷的妥善解决。一味以少赔钱甚至不赔钱为目的，有时候反而会造成矛盾的加剧，演变为“医闹”甚至是伤医事件，给医院和当事医务人员带来更大的损失。

构建合适的谈判氛围

纠纷发生初期，患者及家属往往充满了对医院的不信任感。这时要做的第一件事不是急于明确医院是否有责任，而应把双方拉到一个合适的谈判氛围中，通过对纠纷解决途径的讲解，让患者接受通过沟通解决医疗纠纷是恰当的选择。

医患办是医院处理医疗纠纷的专职部门，医患办工作人员是代表医院来解决问

题的，因此不可一味地说“我们了解一下情况，再向领导汇报”，这样只会降低患方对医患办人员的信任。但同时也不能把话说得太“满”，在面对重大问题以及双方争议较大的时候，还是要通过专业的第三方鉴定或司法诉讼来解决。

耐心倾听 认真记录

当双方愿意进行沟通的时候，要做的就是先倾听患方及家属的意见，在患方表达的时候尽量不要打断，并进行记录。这样做目的有三：一是让患方有个表达诉求、疏解情绪的机会，避免患方不满情绪堆积发酵；二是在患方陈述时记录也可以表达对事件的重视以及解决问题的诚恳态度；三是避免先入为主，对问题处理有更好的评估和判断。

在倾听的过程中，要注意了解患方的

特点，通过患方的表达了解谁是家里的主事人，谁比较理性更便于沟通，对于后续协商也会有比较积极意义。

摆事实讲道理 降低预期

医疗纠纷谈判是一个博弈的过程，患方往往一开始会提出一个较高的赔偿要求，这时在谈判过程中就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结合已有判例等多种方式降低患方的预期。如果发现双方对过错与责任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或者患方诉求过高没有降低的余地，那么就要及时引导患方通过第三方调解或司法诉讼的途径解决，切不可给患方不切实际的希望。例如每次都说“这个我们再商量商量”但始终没有进展，容易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及时引导至第三方，保证事态在可控程度内方为上策。

专家观点

我们该给护士怎样的节日礼物？

▲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

护士节来临之际，作为从事医疗卫生法律工作的人士在思考，在护士节我们能给护士们什么样的礼物？说到这里，想起了前段时间发生在咸阳市妇幼保健院“医护被裁”事件。据多家媒体报道称，该医院以“人才优化”为由，通知医护人员参加考试，对于成绩75分以下或科室排名倒数即为“优化对象”。有40多名医护人员被裁，并且还要求被裁人员签署《承诺书》《告知书》和《辞职申请书》，表示其自愿申请辞职。

特别需要提及的是，被解除劳动合同人员中大多刚刚从湖北抗疫前线回来。我们说，敬畏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当社会需要的时候，医务人员义无反顾走上前线，他们的行为深深感动了国人，被称为“最美逆行者”。但当他们刚刚从前线回来，咸阳市妇幼保健院却用这样的态度和方式去对待抗“疫”前线的医务人员，医务人员不仅没有领到补助，反倒被“末位淘汰”，让我们的愤怒油然而生。

护士是患者病情的观察者、治疗的执行者和病痛的安慰者。但由于护士的工作内容看起来没有医生工作的“含金量”高，因此社会上对护士的尊重远不及医生。但作为医疗战线的一员，如果我们也秉持着这种态度，无疑是一种短视。据统计，全国援鄂医务人员中，护士占到近70%，护理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回过头来，社会要思考对这些生命的呵护者，给予什么样的保障、给予什么样的尊重、给予什么样的执业环境。让他们安心才能让病痛中的患者安心，让我们每个健康的人安心。即使我们不能给他们最好的，那至少不能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更不应该的是，在护士节来临之际不给他们任何祝福、反倒给那些刚从抗疫前线回来的医护人员一纸解聘通知书。生命需要呵护，社会需要良知，对于教师、医务人员的态度拷问着这个社会的良知。

（截至发稿日，咸阳市妇幼保健院劳动纠纷处理结果通报如下：咸阳市责成市妇幼保健院对聘用人员调整决定予以撤销，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王美玲予以免职）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